

有效身分證明文件

(如郵寄申請，請寄經公證之身分證件影本，但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可免公證)

■如以中文姓名申請者:(以下擇一)

-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
- 如果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:
逾期中華民國護照正本+有效美國護照/永久居留證/駕駛執照/身分證正本(擇一)，兩個證件的外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均需相符
- 現行有效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 (民國 94 年以後核/補發者)
- 載有中文姓名之有效中華民國(外僑)居留證正本
- 載有中文姓名之有效外國護照或身分證正本+有效美國護照/永久居留證/駕駛執照/身分證正本(擇一)，兩個證件的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均需相符

※如係以護照申請，護照內頁簽名欄需有當事人簽名。

■如以外文姓名申請者:(以下擇一)

- 有效美國護照正本
- 如果美國護照已逾期:
逾期美國護照正本+有效美國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正本，兩個證件的外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均需相符
- 有效外國護照正本+美國有效永久居留證或居留簽證正本(F1/E1/H1B.....)

※如係以護照申請，護照內頁簽名欄需有當事人簽名。